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栋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